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悅寧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係外商獨資企業，隸屬於DSmartCow睿牛集團，該集團致力於提供人工智慧（AI）相關之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及智慧工廠等領域。聲請人於集團內負責AI運算系統與AI智慧型相機等核心設備之硬體設計、產品製造與物流管理，並作為集團相關作業之樞紐窗口。聲請人自設立以來，主要營運資金由母公司馬爾他商SMARTCOW HOLDING MALTA LIMITED提供，原規劃於五年內達成營收超越投資之目標。然而近年產業整體發展未如預期，營收狀況不佳，且母公司因策略調整已停止後續資金挹注，致使聲請人公司營運資金枯竭，無以為繼，現已停止營業。目前聲請人資產已顯不足以清償既有負債，財務狀況業已達資不抵債之程度。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該條規定依照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因此聲請人之唯一董事兼代表人陳悅寧依公司法規定向法院聲請破產，以期清理債務，妥善終結公司事務。查聲請人負債總額為新臺幣1億4,158萬6,536

元，並無積欠稅捐，資產總額為新臺幣535萬5,386元及歐元3.99元，所餘資產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業已陷入無力清償之狀況，符合破產法所稱「不能清償債務」之要件，依據破產法第1條、第57條及第58條之規定，狀請准予宣告聲請人破產，使其得以儘速進行債務清理與公司善後，兼顧聲請人及債權人雙方之權益。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破產法第57條、第112條分有明文。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則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債務人雖尚有部分財產，但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即得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不予宣告破產（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之債權及就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之面額新臺幣4,354,074元、新臺幣894,029元支票、由聲請人負責人保管之現金新臺幣7,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東分行外匯活期存款歐元3.99元、應收款項新臺幣100,283元之情，有其提出之財產說明書（見聲證1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之2紙支票（見聲證7、15）、

銀行帳務（存款）查詢單（見聲證8）、應收款明細（見聲證14附表）在卷可憑。又聲請人銀行存款歐元3.99元折合新臺幣為138元【以聲請破產時即114年5月9日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牌告匯率（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4.62元）折算，歐元3.99元相當於新臺幣138.1338元（計算式： $3.99 \times 34.62 = 138.1338$ 元）】，則本件聲請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應為新臺幣535萬5,524元（計算式： $4,354,074 + 894,029 + 7,000 + 138 + 100,283 = 5,355,524$ ）。此外，聲請人開始歇業日期為114年2月24日，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4年3月4日函（見聲證11）可稽。復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見聲證1），本件構成聲請人破產債權之債務當中，屬於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債務，為積欠員工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與應給付之資遣費債權，共計新臺幣753萬244元【見聲證1「附表：台灣睿牛積欠員工款項明細」所記載（積欠自聲請人歇業之日期起算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員工113年11月薪資債權新臺幣2,228,543元+113年12月薪資債權新臺幣2,166,853元+114年1月薪資債權新臺幣497,865元並加上資遣費新臺幣2,636,983元】。是以，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新臺幣535萬5,524元，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高達新臺幣1億4,158萬6,536元，且有新臺幣753萬244元屬優先債權，則聲請人倘進行破產程序，顯不足清償應優先受償之未滿6個月工資及資遣費等債權，其他普通債權人無受償可能，再倘使宣告破產，依破產法第97條規定，破產財團反須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如此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少，致優先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能，此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符，益徵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聲請人為本件破產聲請，不應准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智 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鄭玉佩